FEB092026_01B10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106296 日期：2026年2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超市和餐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门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籍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截至本日期，本办公室尚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将视案卷为完整。

在表格I-290B上，申请人将以下陈述列为上诉依据：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先前符合资格的工作经验的证据，而USCIS在审查文件时出错，错误地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职位资格。相反，案卷中的证据基于其先前经验和教育证明了其资格。USCIS的决定有误，应予撤销。

由于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的陈述指出了事实陈述错误，本办公室将考虑申请人的陈述，以替代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籍工人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8 C.F.R. § 204.5(l)(3)(ii)(B)规定，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因此，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符合劳工证的所有具体要求，并具有至少两年的相关经验（或培训）。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本案中该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1 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就行政助理职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
4-B. 专业领域 任何领域
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该职位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6-A. 要求月数？ 24
9. 外国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 是
10. 替代职业的经验是否可接受？ 否

劳工证J部分载明，受益人于1997年在菲律宾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学位。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在劳工证K部分，申请人主张自2014年8月14日起已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劳工证还载明，受益人自2007年8月6日至2014年7月10日在[已隐去]担任门店经理。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受益人由菲律宾[已隐去]授予的理学学士学位和学业成绩单。初始证据未包括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书面证据。

SCOPS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24个月经验。针对RFE，申请人陈述：

[受益人]在11年前加入[申请人]之前未取得雇佣证明信，且[受益人的前雇主]在雇佣终止后不会保留超过规定期限的记录（菲律宾要求雇主在雇佣终止后保留记录三年，新加坡要求雇佣终止后保留记录一年）。

为支持受益人主张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 在[受益人]任职期间授予[受益人]的专业证书……包括其雇主的认可和雇主要求的培训。 ”

在审查申请人对RFE的回复后，SCOPS认定案卷显示受益人“ 有12天的工作经验，比要求的730天少718天。 ”

8 C.F.R. § 204.5(l)(3)规定：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证明信支持，载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经验。

如果所需文件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证明此情况并提交与所涉事实相关的次要证据。如果次要证据也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证明所需文件和相关次要证据均无法获得，并提交两份或以上由对相关情况有直接亲身了解的人出具的宣誓书。见8 C.F.R. § 103.2(b)(2)(i)。

在此，案卷中的专业证书未包括雇佣日期或受益人的职务。证书也未包括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任何描述。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具备所提供门店经理职位要求的24个月经验。

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24个月经验。因此，本办公室将基于此理由驳回上诉。

尽管SCOPS未予处理，且不构成本办公室决定的依据，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载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案卷包括受益人的外国文凭，表明其拥有外国大学的学士学位。案卷未包括证明该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位的学历评估。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所载门店经理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此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予以处理。

尽管SCOPS未予处理，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用户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则本局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同上。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用户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门店经理）的提供工资为每年57,554美元，且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1月17日。

尽管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2023年纳税申报表以及2024年签发的若干工资单，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在任一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4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2022年纳税申报表，该表早于2023年优先日。

2 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其可提交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其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亦未主张——该公司雇用至少100人。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X (D.S.C. Sept. 9, 2016)。
4 受益人的纳税申报表包含一份“收入报告摘要”，列明2023年来自申请人的工资高于提供工资。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年度的任何美国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超过30名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2023年1月17日优先日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2 Fed.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本局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表格I-140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

尽管SCOPS亦未予处理，且不构成本局决定的依据，但申请人必须依据20 C.F.R. § § 656.10(c)(8)和656.3证明存在有效的雇佣关系，且存在可供美国工人获得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参见 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20 C.F.R. § 656.3明确规定，投资者不得被视为劳工证雇佣目的下的雇员。DOL要求在劳工证C部分第9题标记“ 是 ”以披露外籍人士的任何所有权权益。在此，记录表明受益人作为条约投资者以E-2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为申请人工作。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记录受益人是否为申请人的投资者，以及其是否在公司中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本局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